

附件（包件 2）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乙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合同订立基础

1.1 鉴于：

甲方是一家上海市事业单位，现就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包 2：网络通讯服务）工作和服务，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乙方来承担和完成。

又鉴于：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备承担和完成甲方所需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包 2：网络通讯服务）工作和服务相应资质和经验，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来承担和完成上述工作和服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2 概况

2.1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运维地点：上海市

2.3 所属大系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3 运维清单

3.1 网络通讯服务（网络费用）清单

网络类型	通信方式	连接对象	乙方服务内容	带宽	数量	单位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M	89	条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M	32	条
卫星网络	数据流量	执法船	保障执法船艇高通量卫星 通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行 2M/下行 4M 不限流量	3	条

本合同有线网络应用于长江禁捕项目前端感知站点和应用单位，涉及上海长江禁捕 5 个涉渔区和约 470 公里岸线。点对点专线通讯线路要求各线路的可用率 $\geq 99.9\%$ ；丢包率不得高于 0.1%，误码率不高于 0.01%。

4 乙方服务人员表

角色	姓名、身份证	人数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经理	王宇航 210111198904092535	1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驻场
团队成员	李红伟 511202198004231334	1	中级：网络工 程师	驻场
团队成员	倪跃峰 320683198705012015	1	硬件维修工程 师	驻场

4.1 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甲方认可，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能力并提前做好交接

4.2 乙方应保证将严格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现行有效的内部规定。

4.3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预防措施，确保服务人员不能从乙方的场所中带走、取得或删除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

4.4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晓并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内部规定，并保证其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和要求。

4.5 乙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不表示该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乙方指定人员的社会保险事宜，乙方应对其指定人员全面承担或处理有关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

4.6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悉并同意遵守这些承诺。乙方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之行为，如乙方指定的人员违反本项目合同项下乙方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5 乙方其他工作内容

- (1)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 (2)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 (3) 每次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 (4) 每季度就服务情况向甲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重要活动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6)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不间断。

(7) 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甲方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8) 每次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详细列明本次服务内容、服务日期、提交与甲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9) 每次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10) 提供修改完善,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6 应急服务

6.1 乙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6.2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6.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4 如发生故障,乙方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6.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甲方验证通

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6.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乙方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7 通讯恢复

7.1 乙方必须制定通讯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7.2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8 履约资格及能力

8.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8.3 如项目和/或其成果需要审批的，应由审批机关要求的送审主体负责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但另一方需尽力提供支持与合作。

9 结算和支付

9.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875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成本、费用、开销、利润及税费等。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任何工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9.2 甲方应采用下列第 3 种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 现金；

(2) 支票；

(3) 转账。

9.3 双方约定的付款计划如下：

三期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乙方中期考核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 42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

函形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9.4 付款条件: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9.5 若 2026 年预算批复数小于合同金额,结算价以预算批复数为准。

9.6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

(a)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b) 账户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c) 账号:97990078801700001615

(2) 乙方:

(a) 开户行:招商银行虹口支行

(b) 账户名: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 账号:121910520910101

9.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而引发的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索赔或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保密

11.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11.2 乙方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

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1.3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11.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1.5 乙方对甲方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6 乙方承担的保密持续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将始终有效。

12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2.1 考核标准

-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9%;
- (2) 各类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投标承诺;
-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48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12.2 考核方式

(1) 在履行期限内,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甲方定期进行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将从考核标准所列的维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维度设扣分上限,扣完为止,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扣分项时采用累计重复扣分的方式。

(2)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对于考核失分点或考核中提出反馈问题的,乙方至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考核中提及的问题。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3) 检查、抽查、抽检不提前通知。

(4) 7月拟对乙方进行上半年(中期)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5) 10月底拟对乙方进行2026年度运维考核。乙方以书面形式向总队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运维至年底的履约保函。

(6)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

12.3 考核细则

甲方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考核标准如下:

12.3.1 基础服务,满分40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2) 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3) 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按服务计划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如有缺漏或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盲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4) 通讯服务:保障有线网络、卫星网络通讯服务质量,保证带宽、丢包率和误码率满足服务质量目标,如未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5) 系统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10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5分;
- (6) 恢复服务:提供及时的通讯恢复服务。未及时恢复通讯导致通讯中断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7)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5分;

12.3.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40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服务的用户宽带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5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0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有一人次不具备的，扣20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10分；

12.3.3 应急服务，满分20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0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5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10分；

12.3.4 其他扣分项，满分100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12.3.5 违规记录单、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2.4 考核核算说明

考核结果分4个等次：不合格（60分以下），合格（60-69分），一般（70-79），优良（80-100分）。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按照市大数据局要求对乙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

接受。

13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后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4 禁止冲突行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自身并督促其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相冲突的任何商业或职业活动。

15 违约责任

15.1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含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5.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5.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4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5.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1）乙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考核结果不合格）；

-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5.6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乙方有任何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至本项目平稳移交;
- (2)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16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导致其不能按规定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的,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21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了有关不可抗力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7.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获得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该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实际延误时间。

17.4 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28 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情况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终止。从一方就此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如果双方在 14 日内或双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解决

18.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8.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4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由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任何裁决都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承担双方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3 在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8.4 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送达与仲裁或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并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

18.5 当本合同出现部分或全部无效时，上述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期限

20.1 本合同的期限暂定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 本合同的效力应保持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间的

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之日。

2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1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完成相关准备工作，或者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人员安排不满意，要求乙方修改或调整，而乙方拒绝修改或调整的；或者乙方经修改或调整之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3 甲方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壹佰零伍柒仟伍佰元 (CNY1,057,500.00) 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合同。

21.4 在乙方开始工作和服务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和服务筹备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1.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工作和/或服务的时间或安排作出变更。如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时间损失，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费用或时间补偿。

22 通知送达

2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件方式发出。

22.2 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合同的一方为收件单位，并按本合同第 22.4 条所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发给该条指定的联系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有变更时，应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3 双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通知已正式送达：

- (1) 对委派专人递送的通知，接收人的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 (2) 对用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机打印出发送确认单之时视为送达。
- (3) 对用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往上海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4) 对用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上海市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2.4 双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至甲方:

(a) 地址:上海市仙霞西路 799 弄上海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 号楼 106 室

(b) 邮政编码: 200050

(c) 电话: 021-62779075

(d) 传真: _____

(e) 联系人: 李钦

(2) 至乙方:

(a)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 2 楼

(b) 邮政编码: 200437

(c) 电话: 021-32231650

(d) 传真: _____

(e) 联系人: 王宇航

22.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即发生效力。

2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当不同合同附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前的合同附件为准。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4.2 当任何一方由其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2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其他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修改或补充文件。当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当不同的合同修改或补充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